

**鄉議局議員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I 新界私人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權及就發展權有所減損作出的補償

(a) 政府當局應澄清：

- (i) 當局在補償與徵值特別委員會1992年報告書第10.15段所述的香港的規劃制度中，分別給予公眾利益及私人利益甚麼程度的重視；
- (ii) 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中有多少項獲得接納，尤其是關乎確保當局在規劃過程中充分考慮私人權利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的建議；及
- (iii) 不接納任何該等建議的原因。

(b) 政府當局應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訂明就因規劃行動而導致發展權有所減損作出補償，以及在《城市規劃條例》下一輪檢討工作中處理此事；及

(c) 政府當局應就會對有關土地業權人的土地發展權帶來長遠影響的規劃徵詢該等業權人的意見。

II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a) 政府當局應檢討邊境禁區的目的和範圍，並放寬邊境禁區的各项限制，藉以開放該區供發展之用；及

(b) 應在邊境禁區提供更多商業活動及設施以吸引遊客。